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ragon Ri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9)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 財務摘要

-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收益約為471.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31.3百萬港元)。
-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5.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約5.4百萬港元)。
-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0.41港仙(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盈利約0.45港仙)。
-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報告期間的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三年相應期間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471,830	331,316
直接成本		<u>(447,968)</u>	<u>(308,086)</u>
毛利		23,862	23,23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7	1,155	(1,286)
行政開支		(17,608)	(13,856)
計提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 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 淨額		1,909	(676)
財務費用	8	<u>(2,111)</u>	<u>(140)</u>
除所得稅前溢利	9	7,207	7,272
所得稅開支	10	<u>(1,573)</u>	<u>(1,885)</u>
期內溢利		<u><u>5,634</u></u>	<u><u>5,387</u></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916	5,388
非控股權益		<u>(282)</u>	<u>(1)</u>
		<u><u>5,634</u></u>	<u><u>5,387</u></u>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2	<u><u>0.41</u></u>	<u><u>0.45</u></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5,634	5,387
其他全面收益：		
其他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621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6,255</u>	<u>5,387</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160	5,388
非控股權益	95	(1)
	<u>6,255</u>	<u>5,387</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械及設備		20,168	21,712
投資物業		3,490	3,9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00	1,000
		<u>24,658</u>	<u>26,622</u>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80,135	30,377
合約資產	14	216,474	228,219
現金、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		63,366	133,962
		<u>359,975</u>	<u>392,558</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34,586)	(85,673)
合約負債		(456)	(464)
借款		(50,660)	(58,505)
租賃負債		(2,028)	(806)
流動稅項負債		(3,736)	(1,585)
		<u>(91,466)</u>	<u>(147,033)</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68,509</u>	<u>245,525</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93,167</u>	<u>272,147</u>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	(2,000)
租賃負債		(2,824)	(521)
遞延稅項負債		(1,202)	(1,791)
		<u>(4,026)</u>	<u>(4,312)</u>
<b>資產淨值</b>		<u><b>289,141</b></u>	<u>267,835</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6	14,400	12,000
儲備		<u>274,308</u>	<u>255,497</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b>288,708</b>	267,497
非控股權益		<u>433</u>	<u>338</u>
<b>權益總額</b>		<u><b>289,141</b></u>	<u>267,835</u>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均為香港沙田安群街1號京瑞廣場2期12樓K室。自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起,其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更改為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北座28樓09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作為分包商承接地基工程及買賣建築材料。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Fame Circle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葉育杰先生(「葉先生」),葉先生及Fame Circle Limited各自為「控股股東」全資擁有。

##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份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除另有指明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其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編製,惟採納以下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的相關修訂(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

供應商融資安排

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採納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編製及呈報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 4. 所使用判斷及估計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報告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 5. 收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乃披露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之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之客戶合約收益</b>		
合約收益	418,071	331,316
銷售建築材料	53,759	—
	<u>471,830</u>	<u>331,316</u>
<b>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收益之時間</b>		
於一段時間內轉移之服務	418,071	331,316
於某時間點轉移之商品	53,759	—
	<u>471,830</u>	<u>331,316</u>

##### 合約收益

來自建築合約的收益於一段時間內確認，原因為本集團的履約行為創造及改良了客戶所控制的資產(即履行建築工程服務指定區域)。完全達成履約責任期間的進度乃根據輸出法計量，即透過直接計量迄今已轉移予客戶之服務之價值，相對合約下承諾提供的餘下服務之價值確認收益。

##### 銷售建築材料

來自銷售建築材料的收益於本集團將資產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

## 6.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認定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將本集團的地基工程服務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並審閱本集團整體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列分部分析資料。

### 地理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來自單一地區(香港)，故並無呈報按地域分部劃分的分部資料之單獨分析。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個別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不適用*	68,918
客戶B	128,507	171,877
客戶C	156,207	43,594
客戶D	94,396	不適用*

\* 相關收益並無為本集團貢獻逾10%的總收益。



## 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	(420)	(440)
諮詢費用收入	625	-
租金收入	84	78
利息收入	563	438
匯兌差額淨額	303	(1,141)
其他	-	(221)
	<u>1,155</u>	<u>(1,286)</u>

## 8.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利息	2,018	98
租賃負債財務費用	93	42
	<u>2,111</u>	<u>140</u>

## 9. 除所得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b>(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b>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88,171	60,159
– 退休計劃供款(附註(i))	2,497	3,105
	<u>          </u>	<u>          </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附註(ii))	<b>90,668</b>	<b>63,264</b>
	<u>          </u>	<u>          </u>
<b>(b) 其他項目</b>		
折舊，計入：		
直接成本		
– 自有資產	5,147	9,861
– 使用權資產	118	–
行政開支		
– 自有資產	–	120
– 使用權資產	1,162	443
	<u>          </u>	<u>          </u>
	<b>6,427</b>	<b>10,424</b>
	<u>          </u>	<u>          </u>
租賃開支：		
– 辦公室短期租賃	85	72
– 機器短期租賃	8,843	12,045
	<u>          </u>	<u>          </u>
	<b>8,928</b>	<b>12,117</b>
	<u>          </u>	<u>          </u>
分包開支(計入直接成本)	60,998	49,290
銷售建築材料成本(計入直接成本)	50,609	–
投資物業之支銷	6	11
核數師薪酬	696	685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撥備，淨額	(1,909)	676
捐款	–	48
	<u>          </u>	<u>          </u>

附註：

(i)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代表完全歸屬有關供款前離開計劃的僱員沒收任何供款，亦無動用任何已沒收的供款去減低未來供款。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動用以減低現有供款水平。

(ii)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直接成本	80,611	56,846
行政開支	10,057	6,418
	<u>90,668</u>	<u>63,264</u>

##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附註a)	1,577	205
海外稅項(附註b)	585	-
遞延稅項	(589)	1,680
所得稅開支總額	<u>1,573</u>	<u>1,885</u>

附註：

(a)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的稅率將為8.25%，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則將按16.5%徵稅。不符合按利得稅兩級制徵稅的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徵稅。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之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

(b) 海外溢利的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稅率依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

## 11. 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12. 每股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盈利</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5,916</u>	<u>5,388</u>
	千股	千股
<b>股份數目</b>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440,000</u>	<u>1,200,000</u>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5,91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5,388,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440,000,000股(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已發行1,200,0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貿易應收款項</b>		
—來自第三方	74,829	28,753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732)	(27)
	<b>74,097</b>	28,726
<b>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b>		
其他應收款項	41	480
預付款項(附註)	5,068	879
公用事業費及其他按金	819	182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10	110
	<b>6,038</b>	1,651
	<b>80,135</b>	30,377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就購買材料支付預付款項3,73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408,000港元)。

本集團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結餘自開始起計的到期日較短，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通常向客戶提供28至90天信用期(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8至90天)。就結算提供建築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通常就每筆付款的期限與客戶達成協議，計及(其中包括)客戶的信貸歷史、流動資金狀況及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等因素，其按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並須依靠管理層的判斷及經驗。

就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乃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組。合約資產與未開具賬單的在建工程有關，並與同類別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擁有大體一致的風險特徵。因此，本集團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為合約資產虧損率的合理概約值。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乃經參考債務人過往觀察所得的違約記錄以及分析債務人目前的財務狀況後作出估計，並就毋需涉及不必要成本或工作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預期信貸虧損撥備73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27,000港元)已就該等債務進行確認。

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55,925	22,868
31至60天	11,509	4,894
61至90天	6,663	964
	<u>74,097</u>	<u>28,726</u>

#### 14. 合約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未發單收益	70,301	161,438
應收保留金	149,060	72,282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u>(2,887)</u>	<u>(5,501)</u>
	<u>216,474</u>	<u>228,219</u>

附註：

未發單收益指本集團有權就已完工工程收取代價但因收款權利須待客戶信納本集團所完成建築工程方可作實且工程正待客戶認證而尚未開具賬單。於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乃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一般為本集團獲得客戶對已完工建築工程的認證時。

計入合約資產的應收保留金指有關已進行工程的已認證合約款項，有關款項由客戶預扣作保留金用途。客戶於每次付款時預扣此保留款項，最高金額根據合約總額的指定百分比計算。

權利成為無條件時(一般為本集團對其所進行的建築工程的服務質素提供保證的期限屆滿時)，合約資產乃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預期將於超過一年收回／結算之合約資產款項為72,19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29,751,000港元)，所有餘額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結算。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就合約資產總額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2,88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5,501,000港元)。

##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26,568	80,15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b))	8,018	5,514
	<u>34,586</u>	<u>85,673</u>

附註：

(a)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24,959	72,258
31至60天	1,230	6,667
61至90天	379	1,234
	<u>26,568</u>	<u>80,159</u>

(b)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1)應計專業費用3,75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1,938,000港元)；(2)應計僱員福利約1,66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1,247,000港元)；及(3)應付一名董事款項1,80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1,476,000港元)。到期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16.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及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200,000,000	12,000
配售股份(附註)	<u>240,000,000</u>	<u>2,400</u>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440,000,000</u>	<u>14,400</u>

###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本公司代理)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最多24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64港元。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配售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完成。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行業回顧

根據菲沙研究所(Fraser Institute)發表的「二零二四年全球經濟自由度年報，香港獲公認為全球最自由的經濟體，其特點是繁盛的貿易活動推動區域發展。在該背景下，香港經濟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展現復甦跡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發表的半年度經濟報告指出，香港實質本地生產總值(GDP)於第二季度同比增加3.3%。

建造業方面，根據政府統計處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公佈的臨時結果，主要承建商於二零二四年第二季度完成的建造工程名義總值達683億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增加2.3%。增加的主要動力來自公共措施(例如市政工程及新區發展)增加。

模組化整合建築因其高效率及節省成本的優點，亦日益獲採用，同時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亦漸漸受到重視。

就本集團主要經營的地基行業而言，於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打樁及相關地基工程總額為469.2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4.3%。於第二季度，該數字進一步下跌至442.8百萬港元，同比減少20.5%。雖然地基項目的數目較二零二三年減少，但整體而言，與疫情期間的水平相比，仍然相對充足。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為香港一家經驗豐富的地基工程分包商，有三十年經驗，其主要從事商住樓宇的地基建築工程。本集團已累積足夠經驗及實力去提供全面地基工程及相關服務。我們的專業領域包括(i)厚積挖掘及樁帽工程；(ii)處置打樁的挖掘物料；及(iii)配套服務(包括拆除側向承托、地盤平整、紮固鋼筋及地盤清理)。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杰記工程有限公司(「杰記工程」)於建造業議會根據分包商註冊制度於結構及土木行業組別分冊註冊。

近年來，本集團已開始探索新機遇，包括涉足新能源領域的項目、採用模組化集成建築技術以及建築材料貿易。儘管該等計劃仍處於早期階段，但與行業邁向創新及可持續發展的大趨勢不謀而合。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獲授6個項目，原合約總額約為586.8百萬港元。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約471.8百萬港元的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40.5百萬港元或42.4%。於報告期間錄得毛利約23.9百萬港元，升幅約為3.0%或0.7百萬港元。本集團淨溢利約為5.6百萬港元，升幅約為0.2百萬港元或3.7%。

於可見的將來，香港整體經濟發展預測將維持在相對穩定的軌道，不會出現強勁勢頭或重大危機。政府維持其預測二零二四年香港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增長於2.5-3.5%的範圍內。

在建造業方面，近年樓價下跌，私人發展商減少投資新住宅項目，導致私人住宅建築減少。然而，政府主導的建築項目預期將會增加。基建項目每年的開支平均約900億港元，較過去五年每年平均760億港元增加約17%。該公共投資水平將使香港得以維持建築活動，並為業界從業員提供就業機會。

與此同時，整個建造業正面臨重大的結構性挑戰，特別是技術勞工短缺。根據香港建造業議會發表的「建造業人力預測」報告，預計建造業勞工供求差距將逐步擴大，至二零二七年可能達到55,000人。該問題預期將推高建造業公司的勞工成本，影響其盈利能力。

作為行業內根基深厚的企業，本集團於機遇與挑戰並存下，致力通過交付高質量的建築項目及建立穩固的客戶關係，以維持其競爭優勢。此外，本集團將緊貼行業轉變，順應趨勢，追求更廣闊的收入來源及商業前景。

## 財務回顧

### 收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收益由二零二三年同期約331.3百萬港元增加約140.5百萬港元或約42.4%至約471.8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大規模項目數目增加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直接成本由二零二三年同期約308.1百萬港元增加約139.9百萬港元或約45.4%至約448.0百萬港元。本集團毛利由二零二三年同期約23.2百萬港元增加約0.7百萬港元或約3.0%至約23.9百萬港元。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毛利率約為5.1%，而二零二三年同期則約為7.0%。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若干項目利潤率低所致。

### 其他收益／虧損

其他收益／虧損主要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得虧損淨額、利息收入、匯兌差額淨額及諮詢費用收入。於報告期間，其他收益由二零二三年同期的虧損約1.3百萬港元增加約2.5百萬港元或約192.3%至收益約1.2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1)新諮詢費用收入約0.6百萬港元；及(2)匯兌差額收益由二零二三年同期的虧損約1.1百萬港元增加約1.4百萬港元至收益約0.3百萬港元。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專業費用及一般辦公室開支。於報告期間，行政開支由二零二三年同期約13.9百萬港元增加約3.7百萬港元或約26.6%至約17.6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 財務費用

於報告期間，財務費用由二零二三年同期約140,000港元增加約2.0百萬港元或約2,000.0%至約2.1百萬港元。財務費用增加乃主要由於於報告期間平均借款增加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於報告期間，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二三年同期約1.9百萬港元減少約0.3百萬港元或約15.8%至約1.6百萬港元。該減少乃由於於報告期間遞延稅項抵免增加所致。

## 淨溢利

於報告期間，淨溢利由二零二三年同期約5.4百萬港元增加約0.2百萬港元或約3.7%至約5.6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上文所討論毛利增加之影響所致。

## 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此後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4.4百萬港元，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1,440,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銀行結餘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總額約63.4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4.0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於報告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短期銀行借款及公司債券約為50.7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8.5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包括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19.2%(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3.1%)。

##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理財方法。董事會密切監督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一直滿足其資金需求。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杰記工程獲授銀行融資而抵押(i)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約3.5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9百萬港元)；及(ii)銀行存款約19.8百萬港元及人民幣13.0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約19.8百萬港元及人民幣13.0百萬元)。

## 面臨的匯率風險

儘管本集團有人民幣銀行存款，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業務，而經營產生的大部分收益及交易均以港元結算，故董事認為本集團匯率風險不大。因此，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以對沖匯率風險。

## 資本開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投入約0.3百萬港元用於購買物業、機械及設備。所有該等資本開支以內部資源撥付。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涉及多項針對本集團的工傷及不合規事件相關之申索、訴訟及潛在申索。董事認為該等申索、訴訟及不合規事件預期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且潛在申索的結果尚不明確。因此，概無對中期業績作出撥備。

## 分部資料

董事會將本集團的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並審閱本集團整體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報分部分析資料，而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來自單一地區(香港)，故並無呈報按地域分部劃分的分部資料之單獨分析。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以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事項。

##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報告期間的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64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240,000,000股股份，並自此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4.9百萬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以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所有配售事項所得款項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共僱用425名全職僱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則共僱用338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工資、酌情花紅及其他現金補貼。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每位僱員的資格、職位及資歷確定僱員薪資。為評估僱員績效，本集團已制定年度審核制度，形成我們釐定加薪、花紅及晉升的依據。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產生的員工成本總額約為90.7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三年同期約為63.3百萬港元。我們向僱員提供了不同的在職培訓。

董事酬金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經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釐定。

##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宣佈，建議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透過供股方式發行最多144,000,000股新股份（「**供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28.8百萬港元，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並按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於本公佈日期，交易尚未完成。

有關股份合併及供股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供股章程。

## 企業管治／其他資料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 普通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葉育杰先生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	890,000,000	61.8%

附註：本公司由Fame Circle Limited擁有61.8%權益。Fame Circle Limited由葉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先生被視為於Fame Circle Limited所持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 普通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葉育杰先生	Fame Circle Limited	實益權益	50,000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留置的本公司登記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姓名	身份／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權益 百分比
Fame Circle Limited	實益權益(附註1)	890,000,000	61.8%
葉麗萍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890,000,000	61.8%

附註：

1. Fame Circle Limited由葉先生擁有100%權益。葉先生為Fame Circle Limited的唯一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先生被視為於Fame Circle Limited所持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葉麗萍女士為葉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麗萍女士被視為於葉先生於當中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留置的本公司登記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旨在吸納及挽留本集團的最優秀人才，向本集團的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促成本集團的業務成功。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採納起，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且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於報告期間，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就股份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 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於報告期間，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 企業管治常規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認可良好企業管治元素對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的重要性，藉以達致有效問責制。本集團致力於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及達致有效問責制，乃由於本集團認為此乃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的最佳方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會主席（「**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於報告期間，葉先生出任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葉先生自一九九三年八月起一直承擔杰記工程的日常經營管理職責，董事會認為，為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由葉先生同時出任兩職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除上述偏離外，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守則條文。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任何適用時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以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薪酬及其委聘條款以及其離職或免職的任何問題；(b)監督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以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倘為刊發而編製)季度報告的完整性，審閱當中載列的重大財務申報判斷；及(c)審閱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華勝先生、陳家宇先生及李國麟先生。李國麟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 中期業績審閱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中期財務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審核委員會認為，編製該等業績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管理團隊及員工的不懈努力及貢獻以及股東、投資者及業務夥伴的信任及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 刊發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公司中期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itkee.com.hk](http://www.kitkee.com.hk))刊載。本公司於報告期間載有所有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資料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育杰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葉育杰先生及張振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家宇先生、李國麟先生及陳華勝先生組成。